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冬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4,559,939.47	3,643,252,581.73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8,432,591.11	3,129,334,353.76	11.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287,177.42	20.70%	1,983,045,832.54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140,870.24	28.19%	751,396,594.40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52,264.42	27.21%	744,366,245.31	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387,934.43	4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25.81%	1.15	2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25.81%	1.15	2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0.46%	22.86%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71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6,364.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2,54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99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56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84.42	
合计	7,030,349.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56%	467,812,800	350,859,600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7,478,720	13,109,040	质押	15,713,3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45%	9,472,439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17%	7,659,336	0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723,380	2,803,86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1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719,06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55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189,651	0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047,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116,9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3,2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9,472,439		人民币普通股	9,472,4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659,336		人民币普通股	7,659,336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651		人民币普通股	1,189,651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8,334		人民币普通股	968,3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董事、副总经理陆峰持股90%,其妻子文丽兴持股10%;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0,020.38万元,增长149.6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50.70万元,增长31.72%,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实现内部交易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428.63万元,降低38.4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4)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1,161.01万元,增长31.84%,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2,025.08万元,增长34.62%,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收到的销货款增加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029.89万元,增长46.5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1,821.54万元,降低56.88%,主要是去年同期预付收购阿利沙坦酯制剂生产技术进度款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0,200.00万元,增长502.00%,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2014年09月02日	协议约定	10,000		550	366.66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04月09日	协议约定	10,000		260.82	15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07月10日	协议约定	10,000		143.01	14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10月08日	协议约定	0		295.89	28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07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协议约定	0		234.74	118.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4年11月19日	协议约定	0		106.52	4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08月29日	2014年11月26日	协议约定	0		131.67	48.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4年12月04日	协议约定	0		111.69	32.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9月25日	2014年12月23日	协议约定	0		52.67	4.2
合计				80,000	--	--	--	30,000		1,887.01	1,195.8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蔡俊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康华")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叶澄海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美洲国际贸易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蔡俊峰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蔡俊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陆峰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股权。	2009年09月10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年10月21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649.99	至	107,954.1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41.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利润贡献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345,502.45	739,767,984.51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346,062.52	595,611,234.52	-2.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78,047.97	-96.21%	49,014,071.71	-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7,861.73	-175.86%	-16,265,172.00	-3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7,861.73	-175.87%	-16,265,172.00	1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93,649.84	-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75.00%	-0.051	-3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75.00%	-0.051	-3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75.56%	-2.77%	-34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风珠	境内自然人	4.82%	15,500,000		质押	15,500,00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王梅香	境内自然人	1.23%	3,971,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0%	3,530,000			
徐惠莲	境内自然人	0.92%	2,965,1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赵勃	境内自然人	0.85%	2,75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二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5%	2,095,000			
郑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4%	2,060,4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陈风珠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王梅香	3,9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1,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000		
徐惠莲	2,9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1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赵勃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二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00		
郑晓红	2,060,465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2,821,058.44	20,314,708.28	-36.89%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支付款项
应收票据	175,174,288.00	340,000.00	51421.85%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预付款项	225,520,373.89	401,043,727.39	-43.77%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收回部分预付款项
存货	19,502,522.52	32,346,603.82	-39.71%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销售减少库存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300.78	1,894,341.30	43.81%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造成
应付职工薪酬	787,853.77	144570.97	444.96%	主要系本期计提、下月发放
应交税费	1,498,664.76	781,487.50	91.77%	主要系本公司留抵增值税本期增加造成
其他应付款	8,485,726.72	17,776,562.38	-52.26%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支付款项
损益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49,014,071.71	1,147,719,727.30	-95.7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大宗贸易减少
营业成本	54,573,343.52	1,122,283,587.99	-95.1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大宗贸易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1,019,509.22	-100.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大宗贸易减少
销售费用	555,509.28	4,445,561.74	-87.5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大宗贸易减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54,395.52	-34,336.42	349.66%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19,838.54	18,451,835.33	-82.01%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705,077.15	13,064,124.35	-113.05%	主要系上期出售绍兴县旭成置业公司
营业外收入	52,059.26	148,565.99	-64.96%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上期收到保险赔偿
营业外支出	108,451.83	1656.89	6445.51%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滞纳金略有增加
所得税费	-829,959.48	-421,167.84	97.06%	主要系本期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造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违反证券法63条规定拟对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濮黎明、前任财务总监罗守伟和公司给与警告和罚款处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正式处罚决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违反证券法63条规定拟对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公司给与警告和罚款处罚	2014年09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4-4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保证做到四海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05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合慧伟业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业绩预告问题
2014年08月0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1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半年报咨询
2014年08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公司诉讼进展及经营问题
2014年08月2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0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0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股吧传闻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数据中心投资项目问题
2014年09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土石旗子公司投资问题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股票异动核查情况
2014年09月26日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其他	个人	股民	股票异动、诉讼进展、网络传闻
2014年09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股票异动核查情况
2014年09月2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股价异动核查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证监会行政处罚问题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延伸设备产品线,完善产品应用服务能力,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或"公司")与王汉清、王威于2014年10月20日在江苏大丰签署了《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丰东祺耀")。丰东祺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丰东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王汉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恒南村三组15号。

2、王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中心北路31-21。

上述二名自然人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股权结构及资金来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自有资金
王汉清	120	24%	自有资金
王　威	80	16%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昌平路9号

经营范围:综合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出资时间: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协议生效后10日内	200	40%	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期出资
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	300	60%	
合计	500	100%	

丰东祺耀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丰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丰东祺耀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丰东股份委派。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14年10月20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设备的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实施"专业化"的竞争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 市场风险:丰东祺耀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② 管理风险: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对公司的影响

丰东祺耀设立后,致力于等温箱式炉、等温推杆炉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投产后对公司应用产品的领域有良好的补充,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策略,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2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信阳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14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号)。

2014年10月15日,信阳榕基参与了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157,648,946元竞得编号为P2014-2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86,620.30平方米),近日公司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信阳榕基为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P2014-2302号

2、土地位置:南湾湖风景区南湾办事处二号桥村

3、土地面积:86,620.3平方米

4、土地用途:住宅不大于40%,商服不小于60%

5、容积率:1.2-1.5

6、绿地率:不小于40%

7、建筑密度:不大于30%

8、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

9、成交价格:人民币157,648,946元

二、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信阳榕基本次竞购土地成功后,公司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级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三、后续地块竞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拟出资3,000万元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金榕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4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信阳榕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号)。后续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签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公告与之相关的事宜。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